金融業申請進駐地方資產管理專區試辦業務作業原則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六、銀行得申請之國際金融業務試辦項目及豁免項目如下，其服務對象以境外高資產客戶為限： (一)財富管理業務試辦項目： 1、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以下簡稱OBU）辦理外幣債券代理買賣業務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外幣金融商品買賣之行紀、居間及代理業務；並得經客戶同意以銀行自己名義買賣外幣債券。 2、銀行OBU擔任證券交易輔助人，以銀行自己名義在國內證券商開立綜合帳戶，代客戶向該證券商下單前目以外之外國有價證券（例如股票、ETF等）。 3、銀行OBU得以代理收付款項業務方式，經與非集中交易市場之外幣基金及私募股權基金之發行機構或	六、銀行得申請之國際金融業務試辦項目及豁免項目如下，其服務對象以境外高資產客戶為限： (一)財富管理業務試辦項目： 1、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以下簡稱OBU）辦理外幣債券代理買賣業務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外幣金融商品買賣之行紀、居間及代理業務；並得經客戶同意以銀行自己名義買賣外幣債券。 2、銀行OBU擔任證券交易輔助人，以銀行自己名義在國內證券商開立綜合帳戶，代客戶向該證券商下單前目以外之外國有價證券（例如股票、ETF等）。 3、銀行OBU得以代理收付款項業務方式，經與非集中交易市場之外幣基金及私募股權基金之發行機構簽	一、專區已開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試辦多通路銷售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境外基金，排除該等事業不得再委任其他機構銷售之限制。考量銀行專區試辦業務項目僅於第七點第四款高資產業務別配合列入進行試辦，未列入銀行國際金融業務試辦項目中，爰修正第一款第三目增加銀行在國際金融業務亦得擔任外幣基金發行機構在境內委任機構(即上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銷售機構，以資明確。 二、依「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及「金融機構合作推廣他業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規範」第三點規定，銀行已得提供證券經紀業務或證券交易輔助業務之開戶服務。為利OBU、OSU及OIU試辦聯合開戶作業，爰新增第五款

其境內委任機構簽訂契約後，銷售外幣基金及私募股權基金；並得經客戶同意以銀行自己名義辦理申購作業。 (二)以高資產客戶之保險契約為擔保，辦理保單融資與保費融資。 (三)以高資產客戶之金融資產組合為擔保辦理融資(Lombard Lending)，擔保品範圍限為本人持有之金融資產。 (四)家族辦公室相關業務，包括設立家族辦公室諮詢、金融商品投資（含另類投資）與融資、繼承及遺產諮詢、信託服務、保險服務、慈善事業諮詢、財富管理諮詢（含法律、稅務及風險管理）等相關業務。 (五)OBU與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以下簡稱OSU)及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以下簡稱OIU)辦理共同行銷、合作推廣或聯合開戶作業： 1、與合作機構訂定聯合開戶作業所	訂契約後，銷售外幣基金及私募股權基金；並得經客戶同意以銀行自己名義辦理申購作業。 (二)以高資產客戶之保險契約為擔保，辦理保單融資與保費融資。 (三)以高資產客戶之金融資產組合為擔保辦理融資(Lombard Lending)，擔保品範圍限為本人持有之金融資產。 (四)家族辦公室相關業務，包括設立家族辦公室諮詢、金融商品投資（含另類投資）與融資、繼承及遺產諮詢、信託服務、保險服務、慈善事業諮詢、財富管理諮詢（含法律、稅務及風險管理）等相關業務。 (五)OBU與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以下簡稱OSU)及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以下簡稱OIU)辦理共同行銷、合作推廣或聯合開戶作業： 1、經客戶簽訂契約或書面明示同意者，得將客戶開	第一目，推動OBU、OSU及OIU整合聯合開戶所需之共用申請資料及文件；現行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配合移列為第二目及第三目。 三、因應OBU財富管理業務工作坊提議由OBU將防制洗錢作業加值之資料及高資產客戶審核結果提供予合作機構之需求，考量現行「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指引」已將客戶基本資料、身分核驗資料、認識客戶(KYC)資料及金融機構加值資料等列為共享資料範圍，及參考「人身保險業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三點之一，客戶已得將所持有之銀行高資產客戶資格證明，提供人身保險業確認成為保險業高資產客戶，爰於第五款第二目增列OBU所得提供予OSU及OIU之資料範圍。另OBU將防制洗錢作業加值之資料提供予OSU及OIU之作業，因不涉及OBU代OSU及OIU辦理開戶及確認客戶身分作業，爰第五款第二目試辦內容，尚無涉「金融機

需共用申請資料及文件。 2、經客戶簽訂契約或書面明示同意者，得將下列資料提供OSU及OIU，以協助其辦理客戶開戶作業或相關交易使用： (1)客戶開戶資料及文件。 (2)「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指引」所列之身分核驗資料、認識客戶(KYC)資料及金融機構加值之資料等。 (3)銀行對高資產客戶資格之審核結果。 3、業務人員得招攬、推介OSU及OIU商品，但應符合各業專業資格條件。 4、辦理存款戶之開戶，包括外幣存款。 (六)高資產客戶以信託方式指定購買未上架之金融商品之銷售程序，不適用「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	戶資料提供OSU及OIU，及協助客戶辦理OSU及OIU開戶作業或相關交易使用。 2、業務人員得招攬、推介OSU及OIU商品，但應符合各業專業資格條件。 (六)高資產客戶以信託方式指定購買未上架之金融商品之銷售程序，不適用「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有關金融商品上架前審查作業規定。 (七)辦理以自益特定金錢信託受益權為擔保之質借業務最高貸放成數不以五成為限且得再行質借。 (八)其他國際金融業務試辦項目。	構防制洗錢辦法」第七條有關金融機構依賴第三方執行確認客戶身分措施之規定，併予敘明。 四、現行「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問答集」四.1所定銀行存款戶之開戶範圍，限於新臺幣存款帳戶。考量第五款試辦業務之服務對象為境外高資產客戶，為利OBU、OSU及OIU整合提供外幣金融服務，爰增訂第五款第四目，明定存款開戶包括外幣存款。

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有關金融商品上架前審查作業規定。 (七)辦理以自益特定金錢信託受益權為擔保之質借業務最高貸放成數不以五成為限且得再行質借。 (八)其他國際金融業務試辦項目。		
七、銀行得申請之高資產業務試辦項目及豁免項目如下： (一)銀行得以代理收付款項業務方式，銷售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之境外基金；並得經客戶同意以銀行自己名義辦理申購作業。 (二)銀行得以代理收付款項業務方式，經與外國資產管理機構或其指定機構簽訂契約後，銷售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之境外基金；並得經客戶同意以銀行自己名義辦理申購作業。 (三)銀行得以信託業務或代理收付款項業務方式，經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商簽訂契約後，	七、銀行得申請之高資產業務試辦項目及豁免項目如下： (一)銀行得以代理收付款項業務方式，銷售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之境外基金；並得經客戶同意以銀行自己名義辦理申購作業。 (二)銀行得以代理收付款項業務方式，經與外國資產管理機構或其指定機構簽訂契約後，銷售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之境外基金；並得經客戶同意以銀行自己名義辦理申購作業。 (三)銀行得以信託業務或代理收付款項業務方式，經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簽訂契約後，銷售其受	一、配合第二十點第六款新增證券商試辦多通路銷售其受託管理或子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之私募股權基金，於第三款增列銀行得與證券商簽訂契約後擔任該等私募股權基金之銷售機構。 二、鑒於現行已開放證券商複委託受託買賣外國虛擬資產ETF予專業投資人，爰新增第十款，明定銀行得申請於專區試辦以信託方式接受高資產客戶委託投資外國虛擬資產ETF，以提供高資產客戶多元投資管道參與投資，使客戶可根據自身需求及風險承受能力自主選擇合適之投資商品。至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依本會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金管銀外字第一〇四

銷售其受託管理或子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之私募股權基金；並得經客戶同意以銀行自己名義辦理申購作業。	託管理或子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之私募股權基金；並得經客戶同意以銀行自己名義辦理申購作業。	○○一九二七七○號令，在管理、運用與處分信託資產之種類及範圍，已不受信託業法限制，爰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現行已可以信託方式銷售虛擬資產ETF，無須另訂試辦業務項目。
(四)銀行得以信託業務或代理收付款項業務方式，經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簽訂契約後，銷售其引進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之境外基金；並得經客戶同意以銀行自己名義辦理申購作業。	(四)銀行得以信託業務或代理收付款項業務方式，經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簽訂契約後，銷售其引進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之境外基金；並得經客戶同意以銀行自己名義辦理申購作業。	三、為推動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政策，並依市場需求，新增第十一款。
(五)以高資產客戶之保險契約為擔保，辦理保單融資與保費融資。	(五)以高資產客戶之保險契約為擔保，辦理保單融資與保費融資。	四、配合新增第十款及第十一款，現行第十款移列為第十二款。
(六)以高資產客戶之金融資產組合為擔保辦理融資，擔保品範圍限為本人持有之金融資產。但客戶以新臺幣金融資產為擔保辦理外幣貸款，不得兌換為新臺幣。	(六)以高資產客戶之金融資產組合為擔保辦理融資，擔保品範圍限為本人持有之金融資產。但客戶以新臺幣金融資產為擔保辦理外幣貸款，不得兌換為新臺幣。	
(七)家族辦公室相關業務，包括設立家族辦公室諮詢、金融商品投資（含另類投資）與融資、繼承及遺產諮詢、信託服務、保險服	(七)家族辦公室相關業務，包括設立家族辦公室諮詢、金融商品投資（含另類投資）與融資、繼承及遺產諮詢、信託服務、保險服	

務、慈善事業諮詢、財富管理諮詢（含法律、稅務及風險管理）等相關業務。 (八)高資產客戶以信託方式指定購買未上架之金融商品之銷售程序，不適用「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有關金融商品上架前審查作業規定。 (九)辦理以自益特定金錢信託受益權為擔保之質借業務最高貸放成數不以五成為限且得再行質借。 (十)銀行得以信託業務方式銷售外國虛擬資產指數股票型基金（外國虛擬資產ETF），並以「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外國證券交易所交易之標的為限。 (十一)銀行依一百十一年八月十五日金管銀外字第一一一〇二七二一一三一號令及本點第二款之規定，	務、慈善事業諮詢、財富管理諮詢（含法律、稅務及風險管理）等相關業務。 (八)高資產客戶以信託方式指定購買未上架之金融商品之銷售程序，不適用「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有關金融商品上架前審查作業規定。 (九)辦理以自益特定金錢信託受益權為擔保之質借業務最高貸放成數不以五成為限且得再行質借。 (十)其他高資產業務試辦項目。	

以信託業務或代理收付款項業務方式，銷售銀行自身引進之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境外基金，得不受單一境外基金客戶總數九十九人之限制。 (十二)其他高資產業務試辦項目。		
八、本國銀行得申請之跨境金融服務試辦項目如下，並限由專區營業據點人員辦理： (一)應高資產客戶要求，提供海外分支機構銀行帳戶開戶資訊。 (二)協助海外分支機構辦理高資產客戶開立銀行帳戶作業所涉資料確認遞送、當事人核對親簽及對保等作業。 (三)辦理海外分支機構客戶理財交易文件確認遞送或交易指示之傳達等作業。 (四)提供高資產客戶境內外資產整合管理配置建議，例如地域或資產類別等分配比重。 (五)經高資產客戶同意協助彙整及提供境內外資產總覽資	八、本國銀行得申請之跨境金融服務試辦項目如下，並限由專區營業據點人員辦理： (一)對境外高資產客戶推介或招攬海外分支機構之金融商品與服務，包括招攬開立銀行帳戶、銷售海外分支機構金融商品。 (二)協助海外分支機構辦理境外高資產客戶開立銀行帳戶作業所涉資料確認遞送、當事人核對親簽及對保等作業。 (三)辦理海外分支機構客戶理財交易文件確認遞送或交易指示之傳達等作業。 (四)海外分支機構人員返臺期間，於專區營業據點人員陪同下，得向境外高資產客戶提供前三款	一、為應高資產客戶持有相當比例海外資產，及推動本國銀行成為國人跨境資產配置之總樞紐，爰修正本點銀行試辦跨境金融服務範疇，由現行境外高資產客戶增加至境內高資產客戶所持海外資金，以實現國人海外資產得由我國金融機構結合海外分支機構提供整合性規劃服務。 二、依據本國銀行辦理跨境金融服務之實務作業流程，包括開戶資訊提供、開戶作業協助、交易作業協助、資產配置建議、跨境資訊彙整等，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新增第四款、第五款試辦項目內容；另海外分支機構返臺人員主要協助辦理開戶及交易

訊。 (六)海外分支機構人員返臺期間，於專區營業據點人員陪同下，得向高資產客戶共同辦理第二款及第三款服務。 本國銀行辦理前項跨境金融服務，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提供服務範疇以高資產客戶持有之海外資金為限。 (二)不得以資金移轉境外等相類詞語作為招攬訴求。 (三)不得於境內推介、招攬或銷售海外分支機構之金融商品或服務。 (四)應符合海外分支機構所在國家或地區監理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範圍。 (五)應遵循當地金融監理法規及由海外分支機構具備相關業務資格條件之人員完成交易。	服務。	等作業，爰將現行第四款配合調整款次為第六款並修正其適用範圍，以符實需。 三、考量本次跨境金融服務開放目的係針對高資產客戶既有海外資產衍生之管理需求，爰增訂第二項規定，要求本國銀行辦理第一項所列試辦項目，應以服務對象客戶已於海外持有資金為前提，且相關服務不得以協助客戶資金移轉境外為招攬訴求，亦不得涉及海外個別商品之推介、招攬及銷售，並應遵循海外分支機構所在地相關法令規範，俾使本項業務於風險適度控管之前提下推動試辦。
九、銀行申請於專區辦理前三點之試辦業務項目及豁免項目，應檢附下列書件，不適用金融試辦要點第四點規定： (一)董事會決議之議事錄，但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得由經總行或區域總部授權人	九、銀行申請於專區辦理前三點之試辦業務項目及豁免項目，應檢附下列書件，不適用金融試辦要點第四點規定： (一)董事會決議之議事錄，但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得由經總行或區域總部授權人	考量第七點第十一款試辦業務項目之風險特性與監理審查需求，新增第二項，明定辦理該試辦項目者，應另檢附附表三文件向本會申請。

員出具同意書。 (二)與專區所在地方政府簽署之合作意向書副本，及地方政府出具進駐專區之證明文件。 (三)營業計畫書，應針對各項專區試辦業務項目記載下列事項： 1、總行及專區營業據點之人員配置、組織架構及職掌分工。 2、專區營業據點規劃提供之業務項目（包括其他非屬專區試辦業務項目者），並應就所申請專區試辦業務項目逐項說明商品及服務範圍、服務對象、交易流程及預期效益評估。 3、專區營業據點管理機制及作業要點（包括專區營業據點對專區試辦業務項目之控管、客戶資格認定標準、與銀行其他分支機構合作及管理機制、總行對專區營業據點管理機制及內部控制制度等）。	員出具同意書。 (二)與專區所在地方政府簽署之合作意向書副本，及地方政府出具進駐專區之證明文件。 (三)營業計畫書，應針對各項專區試辦業務項目記載下列事項： 1、總行及專區營業據點之人員配置、組織架構及職掌分工。 2、專區營業據點規劃提供之業務項目（包括其他非屬專區試辦業務項目者），並應就所申請專區試辦業務項目逐項說明商品及服務範圍、服務對象、交易流程及預期效益評估。 3、專區營業據點管理機制及作業要點（包括專區營業據點對專區試辦業務項目之控管、客戶資格認定標準、與銀行其他分支機構合作及管理機制、總行對專區營業據點管理機制及內部控制制度等）。	

4、對客戶權益保障事項及相關爭議處理機制。 5、試辦業務項目於試辦期間屆滿之後續處理機制。 6、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相關控管機制及強化措施。 (四)法令遵循聲明書。 (五)總行及專區營業據點應具備提供國際資產管理服務專業人才員額及配置，包括聘用海內外具備資產管理專業人才之計畫，並提出未來三年參加主管機關認定機構所舉辦之資產管理專業訓練課程之規畫。 (六)各項專區試辦業務項目應併檢附之資料細項如附表一。 辦理第七點第十一款試辦業務項目，除前項應檢附書件外，應逐檔檢具附表三文件向本會申請。	4、對客戶權益保障事項及相關爭議處理機制。 5、試辦業務項目於試辦期間屆滿之後續處理機制。 6、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相關控管機制及強化措施。 (四)法令遵循聲明書。 (五)總行及專區營業據點應具備提供國際資產管理服務專業人才員額及配置，包括聘用海內外具備資產管理專業人才之計畫，並提出未來三年參加主管機關認定機構所舉辦之資產管理專業訓練課程之規畫。 (六)各項專區試辦業務項目應併檢附之資料細項如附表一。	
十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申請進駐專區試辦業務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申請外部資產管理顧問業務試辦項目者，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	十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申請進駐專區試辦業務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申請外部資產管理顧問業務試辦項目者，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	一、新增第三款，明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申請自行或以多通路方式銷售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境外基金，其高資產客戶不受九十九人限制試辦項目者，應經本會核

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經本會許可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並依同辦法第七條換發營業執照。 (二)申請多通路銷售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境外基金試辦項目者，應符合「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九條所定總代理人資格條件。 (三)申請自行或以多通路方式銷售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境外基金，其高資產客戶不受九十九人限制試辦項目者，應經本會核准辦理並開辦第十四點試辦項目。 (四)申請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子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之私募股權基金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受託管理之私募股權基金，引介高資產客戶不受九十九人限制試辦項目者，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經本會核准得投資子公司擔任私募股權基金之普通	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經本會許可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並依同辦法第七條換發營業執照。 (二)申請多通路銷售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境外基金試辦項目者，應符合「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九條所定總代理人資格條件。 (三)已與專區所在地方政府簽署合作意向書，並取得地方政府出具進駐專區之證明文件。	准辦理並開辦第十四點試辦項目。 二、新增第四款，明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引介高資產客戶參與投資私募股權基金，其高資產客戶不受九十九人限制試辦項目者，應經本會核准得投資子公司擔任私募股權基金之普通合夥人。 三、配合新增第三款及第四款，現行第三款移列為第五款。

合夥人。 (五)已與專區所在地方政府簽署合作意向書，並取得地方政府出具進駐專區之證明文件。		
十四之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得申請試辦自行或依前點多通路方式銷售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境外基金，其高資產客戶不受九十九人限制。		一、本點新增。 二、為推動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政策，並依市場需求明定業者得申請本點試辦項目。
十四之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申請試辦接受私募股權基金相關機構委任，引介高資產客戶投資其子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或其受託管理之私募股權基金，以及與進駐專區之銀行簽訂委任契約，由該銀行專區營業據點向高資產客戶銷售前開私募股權基金，其高資產客戶不受九十九人限制。		一、本點新增。 二、為推動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政策，並依市場需求明定業者得申請本點試辦項目。
十五、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申請於專區辦理前四點之試辦業務項目，應檢附下列書件，不適用金融試辦要點第四點規定： (一)董事會決議之議事錄。 (二)與專區所在地方政府簽署之合作意向書副本，及地方政	十五、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申請於專區辦理前二點之試辦業務項目，應檢附下列書件，不適用金融試辦要點第四點規定： (一)董事會決議之議事錄。 (二)與專區所在地方政府簽署之合作意向書副本，及地方政	一、配合新增第十四點之一及第十四點之二試辦業務項目，修正第一項序文。 二、考量第十四點之一及第十四點之二試辦業務項目之風險特性與監理審查需求，新增第二項，明定辦理該等試辦項目者，應另檢附附表三文件向本

府出具進駐專區之證明文件。 (三)營業計畫書，應針對各項專區試辦業務項目記載下列事項： 1、總公司及專區營業據點之人員配置與組織分工。 2、就所申請專區試辦業務項目逐項說明服務範圍、經營原則及預期效益評估。 3、專區營業據點管理機制及作業要點（包括總公司或專區營業據點對專區試辦業務項目之控管、客戶資格認定標準、總公司對於專區營業據點管理機制及內部控制制度等）。 4、對客戶權益保障事項及相關爭議處理機制。 5、試辦業務項目於試辦期間屆滿之後續處理機制。 6、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相關控管機制及強化措施。 (四)從事相關試辦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 (五)法令遵循聲明書。 (六)總公司及專區營業	府出具進駐專區之證明文件。 (三)營業計畫書，應針對各項專區試辦業務項目記載下列事項： 1、總公司及專區營業據點之人員配置與組織分工。 2、就所申請專區試辦業務項目逐項說明服務範圍、經營原則及預期效益評估。 3、專區營業據點管理機制及作業要點（包括總公司或專區營業據點對專區試辦業務項目之控管、客戶資格認定標準、總公司對於專區營業據點管理機制及內部控制制度等）。 4、對客戶權益保障事項及相關爭議處理機制。 5、試辦業務項目於試辦期間屆滿之後續處理機制。 6、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相關控管機制及強化措施。 (四)從事相關試辦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 (五)法令遵循聲明書。 (六)總公司及專區營業	會申請。

據點應具備提供國際資產管理服務專業人才員額及配置，包括聘用海內外具備資產管理專業人才之計畫，並提出未來三年參加主管機關認定機構所舉辦之資產管理專業訓練課程之規畫。 (七)各項專區試辦業務項目應併檢附之資料細項如附表一。 辦理第十四點之一及第十四點之二試辦業務項目，除前項應檢附書件外，應逐檔檢具附表三文件向本會申請。	據點應具備提供國際資產管理服務專業人才員額及配置，包括聘用海內外具備資產管理專業人才之計畫，並提出未來三年參加主管機關認定機構所舉辦之資產管理專業訓練課程之規畫。 (七)各項專區試辦業務項目應併檢附之資料細項如附表一。	
十八、證券商申請進駐專區試辦業務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經本會核准辦理OSU業務並開辦者。 (二)申請受託買賣或受託投資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境外基金，每一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境外基金之人數總數不受九十九人限制試辦項目者，應依「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六條之一或「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十八、證券商申請進駐專區試辦業務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經本會核准辦理OSU業務並開辦者。 (二)已與專區所在地方政府簽署合作意向書，並取得地方政府出具進駐專區之證明文件。 (三)證券商辦理專區試辦業務項目之服務對象，除另有規定外，以境外客戶及高資產客戶為限。	一、新增第二款，明定證券商申請受託買賣或受託投資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境外基金，其人數總數不受九十九人限制試辦項目者，應經本會核准得辦理高資產客戶業務。 二、新增第三款，明定證券商申請引介高資產客戶參與投資私募股權基金，其高資產客戶不受九十九人限制試辦項目者，應經本會核准得投資子公司擔任私募股權基金之普通合夥人。 三、配合新增第二款及第

六點第五項規定，經本會核准得辦理高資產客戶業務。 (三)申請就證券商子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之私募股權基金及證券商受託管理之私募股權基金，引介高資產客戶不受九十九人限制試辦項目者，應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經本會核准得投資子公司擔任私募股權基金之普通合夥人。 (四)已與專區所在地方政府簽署合作意向書，並取得地方政府出具進駐專區之證明文件。 (五)證券商辦理專區試辦業務項目之服務對象，除另有規定外，以境外客戶及高資產客戶為限。		三款，現行第二款及第三款依序移列為第四款及第五款。
十九、證券商得申請之國際證券業務試辦項目如下： (一)金融商品與服務試辦項目： 1、OSU經營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業務，買受人得為境外客戶，且該外國債券標的亦無特殊限制。	十九、證券商得申請之國際證券業務試辦項目如下： (一)OSU經營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業務，買受人得為境外客戶，且該外國債券標的亦無特殊限制。 (二)證券商海外子公司發行之外幣計價結	一、依本會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金管證券字第一〇四〇〇四八三九八號令、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八日金管證券字第一一三〇三八六五九九號令及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金管證券字第一一四〇三八一一四七號令，已開放證券商

2、證券商海外子公司發行之外幣計價結構債，得透過OSU銷售予境外客戶、境內高資產客戶及境內專業投資人。 3、OSU得接受外國私募股權基金機構委任，引介境外客戶及境內高資產客戶參與投資外幣私募股權基金。 4、辦理以自益特定金錢信託受益權為擔保之質借業務最高貸放成數不以五成為限且得再行質借，惟借貸資金不得兌換為新臺幣，且不得以新臺幣結購外幣還款。 (二)境外客戶及高資產客戶以信託方式指定購買未上架之金融商品之銷售程序，不適用「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有關金融商品上架前審查作業規定。 (三)OSU與OBU及OIU得依第六點第五款辦理共同行銷、合作	構債，得透過OSU銷售予境外客戶、境內高資產客戶及境內專業投資人。 (三)OSU得接受外國私募股權基金機構委任，引介境外客戶及境內高資產客戶參與投資外幣私募股權基金。 (四)OSU得對境外客戶及境內高資產客戶銷售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之境外基金。 (五)境外客戶及高資產客戶以信託方式指定購買未上架之金融商品之銷售程序，不適用「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有關金融商品上架前審查作業規定。 (六)辦理以自益特定金錢信託受益權為擔保之質借業務最高貸放成數不以五成為限且得再行質借，惟借貸資金不得兌換為新臺幣，且不得以新臺幣結購外幣還款。 (七)OSU與OBU及OIU得依第六點第五款辦	得對境外客戶及境內高資產客戶銷售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之境外基金，現行第四款試辦項目已無需再試辦，爰予刪除。 二、現行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六款性質皆屬放寬金融商品或服務範疇，爰修正移列為第一款各目並修正第一款試辦項目名稱，現行第五款、第七款及第八款配合修正款次為第二款至第四款。

推廣或聯合開戶作業。 (四)其他國際證券業務試辦項目。	理共同行銷、合作推廣或聯合開戶作業。 (八)其他國際證券業務試辦項目。	
二十、證券商得申請之高資產業務試辦項目如下： (一)證券商得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簽訂契約，銷售其引進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之境外基金；並得經客戶同意以證券商自己名義辦理申購作業。 (二)高資產客戶以信託方式指定購買未上架之金融商品之銷售程序，不適用「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有關金融商品上架前審查作業規定。 (三)辦理以自益特定金錢信託受益權為擔保之新臺幣質借業務最高貸放成數不以五成為限且得再行質借。 (四)已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相關規定經本會許可經營證券投資顧問業	二十、證券商得申請之高資產業務試辦項目如下： (一)證券商得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簽訂契約，銷售其引進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之境外基金；並得經客戶同意以證券商自己名義辦理申購作業。 (二)高資產客戶以信託方式指定購買未上架之金融商品之銷售程序，不適用「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有關金融商品上架前審查作業規定。 (三)辦理以自益特定金錢信託受益權為擔保之新臺幣質借業務最高貸放成數不以五成為限且得再行質借。 (四)已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相關規定經本會許可經營證券投資顧問業	一、為推動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政策，並依市場需求，新增第五款及第六款試辦項目。 二、現行第五款順移至第七款。

務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並換發營業執照之證券商，得申請第十三點業務試辦項目。 (五)受託買賣及受託投資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境外基金，每一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境外基金之人數總數不受九十九人限制。 (六)接受私募股權基金相關機構委任，就該證券商子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之私募股權基金，及所受託管理之私募股權基金引介專業投資機構與高資產客戶參與投資，或委任已進駐專區之銀行，由該銀行專區營業據點銷售前開私募股權基金予高資產客戶，其人數不受九十九人限制。 (七)其他高資產業務試辦項目。	務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並換發營業執照之證券商，得申請第十三點業務試辦項目。 (五)其他高資產業務試辦項目。	
二十二、證券商申請於專區辦理前三點之試辦業務項目，應檢附下列書件，不適用金融試辦要點第四點規定： (一)董事會決議之議事錄。	二十二、證券商申請於專區辦理前三點之試辦業務項目，應檢附下列書件，不適用金融試辦要點第四點規定： (一)董事會決議之議事錄。	考量第二十點第五款及第六款試辦業務項目之風險特性與監理審查需求，新增第二項，明定辦理該等試辦項目者，應另檢附附表三文件向本會申請。

(二)與專區所在地方政府簽署之合作意向書副本，及地方政府出具進駐專區之證明文件。	(二)與專區所在地方政府簽署之合作意向書副本，及地方政府出具進駐專區之證明文件。	
(三)營業計畫書，應針對各項專區試辦業務項目記載下列事項： 1、總公司及專區營業據點之人員配置與組織分工。 2、就所申請專區試辦業務項目逐條說明服務範圍、經營原則及預期效益評估。 3、專區營業據點管理機制及作業要點（包括專區營業據點對專區試辦業務項目之控管、客戶資格認定標準、總公司對專區營業據點管理機制及內部控制制度等）。 4、對客戶權益保障事項及相關爭議處理機制。 5、試辦業務項目於試辦期間屆滿之後續處理機制。 6、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相關控管機制及強化措施。	(三)營業計畫書，應針對各項專區試辦業務項目記載下列事項： 1、總公司及專區營業據點之人員配置與組織分工。 2、就所申請專區試辦業務項目逐條說明服務範圍、經營原則及預期效益評估。 3、專區營業據點管理機制及作業要點（包括專區營業據點對專區試辦業務項目之控管、客戶資格認定標準、總公司對專區營業據點管理機制及內部控制制度等）。 4、對客戶權益保障事項及相關爭議處理機制。 5、試辦業務項目於試辦期間屆滿之後續處理機制。 6、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相關控管機制及強化措施。	
(四)從事相關試辦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	(四)從事相關試辦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	

(五)法令遵循聲明書。 (六)各項專區試辦業務項目應併檢附之資料細項如附表一。 辦理第二十點第五款及第六款試辦業務項目，除前項應檢附書件外，應逐檔檢具附表三文件向本會申請。	(五)法令遵循聲明書。 (六)各項專區試辦業務項目應併檢附之資料細項如附表一。	
二十六、保險業得申請之財富管理業務及國際保險業務試辦項目如下： (一)財富管理業務： １、辦理以外幣收付之多次給付型健康保險。 ２、辦理設置預繳保費專屬帳戶之保險商品。 (二)國際保險業務： １、OIU與OBU及OSU得依第六點第五款辦理共同行銷、合作推廣或聯合開戶作業。 ２、OIU得對非大陸地區之境外客戶採遠距投保方式辦理。	二十六、保險業得申請之財富管理業務及國際保險業務試辦項目如下： (一)財富管理業務： １、辦理以外幣收付之多次給付型健康保險。 ２、辦理不適用人壽保險商品死亡給付對保單價值準備金（保單帳戶價值）之最低比率規範之保險商品。 (二)國際保險業務：OIU與OBU及OSU得依第六點第五款辦理共同行銷、合作推廣或聯合開戶作業。	一、鑑於不適用人壽保險商品死亡給付對保單價值準備金(保單帳戶價值)之最低比率規範之保險商品已達試辦效益，為利已開辦財富管理業務之壽險業者可對專區外高資產客戶銷售是類商品，爰刪除現行第一款第二目。 二、為提升保費繳交之便利性及彈性，並降低按期繳費所衍生之資金移轉行政成本，增訂第一款第二目，開放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保險業，得辦理設置預繳保費專屬帳戶之保險商品，提供符合「人身保險業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三點之一規定之高資產客戶預繳保費之機制。 三、另為協助保險業推動OIU業務，提升境外客戶投保之便利性，增

		訂第二款第二目，開放OIU對非大陸地區之境外客戶無須入境簽單即可採遠距投保方式辦理，並落實客戶身分確認及相關風險控管措施；另配合增訂第二目，現行第二款規定後段移列為第二款第一目。